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257號

抗 告 人 捷揚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嘉驊

代 理 人 陳德弘律師

陳士綱律師

上 一 人

複 代 理 人 謝沂庭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游珮瑜間聲請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全字第2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規定：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旨在保障債權人及債務人之程序權，並使抗告法院能正確判斷原裁定之當否。惟假扣押係保全程序，假扣押裁定具隱密性，為防止債務人隱匿或處分財產，以保全債權人之強制執行，其執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1項規定，於裁定送達債務人之同時或送達前為之。考量此項立法趣旨，債權人對駁回其假扣押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倘假扣押隱密性仍應予維持，即無須使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抗告人聲請假扣押相對人之財產，業經原法院裁定駁回，依上說明，於抗告程序中，仍有防止相對人因知悉假扣押聲請而隱匿或處分財產，以保全強制執行之必要，假扣押之隱密性仍應予維持，自不應使相對人預先知悉假扣押聲請之事，爰不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合先敘明。

二、本件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伊公司係由法定代理人張嘉驊、

01 相對人及第三人李心彤等3人投資設立。相對人擅自利用保
02 管伊公司設於彰化銀行忠孝東路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03 帳戶（下稱彰銀帳戶）存摺及印鑑章之機會，於民國109年7
04 月10日、8月14日，依序匯款新臺幣（下同）190萬元、100
05 萬元、90萬元、150萬元，至第三人紘瑞健康事業股份有限
06 公司（下稱紘瑞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馬斯全球商業股份
07 有限公司（下稱馬斯公司）、優悅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8 （下稱優悅公司）、恆悅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恆悅
09 公司，下合稱紘瑞等4公司）之銀行帳戶，致伊受有損害。
10 相對人迄未返還匯至優悅公司及恆悅公司之款項合計240萬
11 元，伊已向原法院訴請相對人損害賠償，現由原法院以111
12 年度訴字第529號事件（下稱本案訴訟）審理中。其次，相
13 對人同時擔任紘瑞、優悅、恆悅等公司及第三人卓悅健康事
14 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悅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合稱紘瑞
15 等5公司）之負責人，紘瑞等5公司登記地址同為臺北市○○
16 區○○路0段000號11樓，可見相對人成立紘瑞等5公司係用
17 以製造金流斷點或隱匿財產之用，而非實際經營。而相對人
18 管理任職之馬斯公司已於110年12月22日廢止登記，可見相
19 對人係透過將馬斯公司解散之方式，讓流入馬斯公司之財產
20 難以追索，遂其隱匿財產之目的。為免伊對相對人之債權有
21 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遂聲請供擔保後在240
22 萬元之範圍內假扣押相對人之財產。詎原裁定駁回伊之假扣
23 押聲請，顯有違誤，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

24 三、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25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
26 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
27 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
28 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
29 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
30 別定有明文。所謂請求，係指債權人已在或欲在本案訴訟請
31 求之標的、數量及請求之原因事實；所謂假扣押之原因，則

01 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或應在外國
02 為強制執行之情形。諸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
03 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
04 住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均屬之。而債權人就該假扣押
05 之原因，依法有釋明之義務，亦即需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
06 為真實之證據，必待釋明有所不足，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
07 後，始得准為假扣押。若債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未予釋明，
08 即不符假扣押之要件（參照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46
09 號、99年度台抗字第664號裁定意旨）。又若債權人就其請
10 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一項未予釋明，法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
11 後假扣押之裁定（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11號裁定意旨
12 參照）。至所稱釋明，乃謂當事人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
13 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得生薄弱之心證，信其大概如此而
14 言。

15 四、經查：

16 (一)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擅自利用保管彰銀帳戶存摺及印鑑章之機
17 會，分別匯款共530萬元至絃瑞等4公司銀行帳戶，相對人迄
18 未返還匯至優悅公司及恆悅公司之款項240萬元，伊得向相
19 對人請求損害賠償等情，業據提出彰銀帳戶交易明細表、存
20 證信函、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762號不起訴
21 處分書（下稱3762號不起訴處分書）為證（見本院卷第40、
22 43至52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案訴訟電子卷宗查閱無
23 訛，固堪認抗告人就其本案請求部分，已有一定程度之釋
24 明。

25 (二)至於假扣押之原因，抗告人雖主張：相對人係透過成立絃瑞
26 等5公司及解散馬斯公司之方式，遂其隱匿財產之目的云
27 云，固提出3762號不起訴處分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為
28 證（見本院卷第50、65、66頁），充其量僅能認絃瑞等5公
29 司負責人及登記地址同一，馬斯公司於110年12月22日為廢
30 止登記之事實。抗告人自陳相對人尚未返還匯至優悅公司及
31 恆悅公司之款項共240萬元（見原法院卷第13頁），可見相

對人已返還匯至絃瑞公司及馬斯公司之款項共290萬元，尚難徒以絃瑞等5公司之負責人及登記地址同一、馬斯公司於10年12月22日廢止登記，遽謂相對人有假扣押之原因。抗告人雖稱：相對人習於將金錢財產任意以調度之名匯至其所能掌控之公司，本件當有假扣押之原因云云，惟抗告人對於相對人有何隱匿財產，甚或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或與抗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該債權，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則未提出證據釋明。抗告人聲請調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6612號於111年2月9日偵查筆錄，以證明相對人習於刻意隱瞞與其相關之金流流向，有隱匿財產之虞（見本院卷第27至29頁），並非法院所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不得用為釋明方法，本院自無調查必要。揆諸上開說明，抗告人就其所主張假扣押原因未盡釋明之責，縱其陳明願供擔保，亦未能補釋明之欠缺，應認其聲請假扣押於法不合，不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抗告人未釋明假扣押之原因，其假扣押之聲請與假扣押之要件不符，應予駁回。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核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胡宏文

法 官 楊雅清

法 官 陳心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 日

